

证券代码：873140

证券简称：易通城建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规则，本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制度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该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应该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于专户中。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相关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管理部，由财务管理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和批准。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披露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的投资计划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当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帐，具体反映募集

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可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